

#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阳住建发〔2026〕38号

---

★

##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的暂行办法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维护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（以下简称房建领域）招投标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健全“能进能出”的动态监管机制，净化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，重点强化清出机制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

以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为导向，以治理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为核心。通过严把准入关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

畅通清出渠道，重点查处和清退一批执业不规范、诚信缺失、甚至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，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市场格局，促进全县房建领域招投标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**二、严格市场准入与信息管**

1. **规范信息登记。**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建领域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，均须在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登记。登记信息包括机构资格、从业人员社保缴纳、办公场所、近三年业绩等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2. **从业人员实名制。**建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库。代理项目组成员必须与登记信息一致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能力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严禁挂靠、人证分离、非本公司人员执业等行为。

## **三、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清出机制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坚决清出我县房建领域招投标市场，三年内不得在我县承接房建领域新的招标代理业务。

### **（一）严重违法违规类（直接清出）**

1. **围标串标。**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，搞虚假招标、明招暗定；或者作为“黄牛”操纵投标、组织围标、借用挂靠企业投标的。

2. **文件造假。**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伪造、变造招标文件、投标

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审计报告等招投标过程资料的。

3. 泄密行为。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泄露标底、评标专家信息等的。

4. 转包代理业务。将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非法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。

5. 严重扰乱市场。采取恶意低价竞争、虚假承诺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代理业务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。

## **（二）严重失职失信类（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清出）**

1. 编制文件错误。编制的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存在重大缺陷、歧义或违法违规条款，导致招标失败、引发重大投诉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。

2. 组织评审违规。在组织开标、评标过程中，未按规定程序操作，干扰、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审，或者对评审过程保密不严的。

3. 投诉处理失当。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处理不当，推诿扯皮，激化矛盾，引发群体性上访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4. 配合监管不力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，或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的。

5. 信用评价末位。在我县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中，得分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后两位，且整改不达标的。

## **（三）日常管理不规范类（触发重点监管并记录在案）**

1. 信息变更未报备。机构主要人员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

等发生变更，未及时向住建局报备，导致监管无法对接的。

2. **档案管理混乱。**未按规定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存招投标文件档案资料，或档案缺失、损毁严重的。

3. **从业人员脱岗。**项目实际执行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，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。

#### **四、强化日常监管与动态核查**

1. **加强动态检查。**每年开展一次对注册地和承揽房建领域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招标文件质量、开评标过程、档案管理 etc，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增加抽查频次。

2. **重点项目专项督查。**对政府投资、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，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，重点督查代理机构执业行为。

3. **投诉举报快速响应。**畅通电话、邮箱、信访等投诉举报渠道。对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有效投诉，实行挂号督办、限时办结。凡被查实违法违规的，一律作为清出市场的依据。

#### **五、建立信用评价与联合惩戒机制**

1. **完善信用档案。**为每家招标代理机构建立信用档案，将日常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情况、投诉处理结果、清出记录等全部记入档案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2. **实行信用分级。**根据信用评价结果，对代理机构实行 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较差）、D（不合格）四级分类管理。对 C

级机构进行约谈预警；对 D 级机构直接纳入清出名单。

3. 联合惩戒。对被清出市场的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，及时推送至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实现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### 1. 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。

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。住建局相关科室要敢于动真碰硬，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，确保清出机制落到实处。

### 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

通过政务网站、工作群、培训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本办法，让代理机构知晓底线、红线，营造守法经营、诚信服务的市场氛围。

### 3. 廉洁自律，公正执法。

住建局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不得利用职权干预招投标活动或为特定代理机构谋取利益。

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